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1號

原告 李修明

上列原告李修明與被告李映璇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原告請求分割之遺產為被繼承人李効中如附表之遺產，依卷附土地登記謄本（見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83頁）所載各面積換算後所得市價，乘以各該權利範圍，遺產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77,000元。再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李効中之遺產，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原告於訴之聲明（第一分割方法）主張其應分得全部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977,000元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裁判費70,1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威全

附表：被繼承人李効中之遺產

編號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	價額：新臺幣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	1/5	5,307,2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	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68/2050	1,530,100元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段000巷0弄0號3樓 房屋	全部	139,700元
			6,977,000元